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三寶集團(作為承租方)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出租本公司合法擁有之房屋，及三寶集團同意承租及促使三寶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承租本公司合法擁有之房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寶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2%，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所以，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作為承租方)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ii) 三寶集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承租方)

主體事項：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租本公司合法擁有之房屋，及三寶集團同意承租及促使三寶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承租本公司合法擁有之房屋。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期」)。

個別租賃合約： 為遵守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與三寶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獨立的租賃合約，列明租賃房屋的具體條款(「個別租賃合約」)。個別租賃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由訂約方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基於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各份個別租賃合約之期限不得超過年期。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租金及其他條款須公平合理且遵循一般商業原則。具體而言，租金應當根據房屋的實際情況，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相似區域的可比價格而釐定。特別是，租金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房屋應付的租金金額。而付款及結算條款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房屋租賃之條款訂立。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物業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	8	8	8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訂約方對房屋租賃需求及其預期增長；及(2)年期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房屋的市場租金的估計。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 有關三寶集團的資料

三寶集團為一間在中國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33,000,000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三寶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2%。

##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上述框架協定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能夠確保本公司房屋出租的穩定開展，同時滿足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不時之需求，有助於減少管理成本。

## 董事會之意見

由於沙敏先生（「沙先生」）及常勇先生（「常先生」）分別於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40%及38.96%股權，而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三寶集團的全部股權，因此，沙先生及常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須要及已經就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沙先生及常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沙敏先生及常勇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寶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2%，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所以，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高立輝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